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

内容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23-05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52）。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